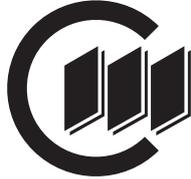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唐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出收購建議，按現金價格每股股份0.38港元，購回本公司最多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亦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落實收購建議及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競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4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而倘需要投票，亦可代其投票。有關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文件附奉有關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